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151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訴訟代理人　張以正

複代理人　　彭武輝

被　　告　蔡博文

訴訟代理人　薛懿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14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9,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蔡博文於民國114年3月26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車輛行經花蓮縣○○鄉○○路0段00號附近處，因倒車時未注意車輛周遭狀況，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見卷第23頁）、由訴外人林庭佑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照，見卷第25頁）。系爭保險車輛經東台車業估修，支出零件費用264,197元及工資83,900元，共計修復費用348,097元（估價單、發票，卷第47-51頁），業經被保險人同意由原告先行墊付並出具賠款滿意書（見卷第53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針對事故現場圖原告訴訟代理人無意見，並尊重鑑定結果，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8,0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答辯則以：事故發生時被告欲倒車停車，車輛已停止且車頭並未突出一側（位於倒三角形位置，見卷第72頁），係訴外人林庭佑駕駛原告承保車輛加速硬擠通過始發生碰撞，原告不可能完全無責，被告對肇事責任歸屬及原因仍有疑義；對維修單據金額不爭執，但對肇事比例有爭執，且原告請求之車輛損害維修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另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所作之鑑定意見書與事實不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6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同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

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明文。

(二)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號車輛倒車時，未注意車輛周遭狀況，因而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庭佑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及賠款滿意書等件在卷可稽（卷第23頁、第25頁、第47至51頁、第53頁、第72頁、第10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其有過失甚明。被告雖辯稱其於事故發生時車輛已停止、車頭並未突出一側，係林庭佑加速硬擠通過始發生碰撞云云，然縱其車輛已處於停止狀態，仍不影響其於倒車過程中未充分注意周遭車輛動態之過失認定，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惟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警卷現場照片（卷第107頁）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第72頁）所示，系爭車輛之最後停止位置在路寬約7.2公尺之道路左側，且其左側車身業已磨擦接觸停放於左側邊線外之靜止車輛，可見系爭車輛係在可通行空間明顯不足之情形下，仍強行通過，則其確有被告所辯之硬擠行為，足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林庭佑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含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具有原因力。本院審酌被告倒車未注意周遭狀況之過失情節，及系爭車輛在通行空間不足之情形下強行通過之過失程度，並衡量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認被告應負六成之過失責任，被保險人一方（含其駕駛人林庭佑）應負四成之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如被保險人與林庭佑非

同一人者，則依同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四成之賠償金額。

(三)損害賠償之範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實際損害為限，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為實務一貫之見解。系爭車輛於110年6月出廠（卷第25頁行車執照），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3月26日，使用期間為3年9個月，未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者，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是本件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264,197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應按上開標準予以折舊，其各年折舊額及未折減餘額計算如下：第1年折舊額：264,197×0.369＝97,4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折減餘額166,708元；第2年折舊額：166,708×0.369＝61,515元，未折減餘額105,193元；第3年折舊額：105,193×0.369＝38,816元，未折減餘額66,377元；第4年（使用9個月）折舊額：66,377×0.369×9/12＝18,370元，未折減餘額48,007元。從而，零件費用經折舊後應為48,007元；至工資83,900元部分，係施作勞務之對價，非以新品更換舊品，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經折舊後應為131,907元（計算式：48,007＋83,900＝131,907），再依上開過失相抵規定減輕被告四成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9,144元（計算式：131,907×0.6＝79,144.2，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實際賠付之保險金額雖為348,097元，惟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代位請求之數額不得逾其賠償金額，且保險代位之性質為法定之債之移轉，原告所行使者仍係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請求數額尤不得逾被保險人依上開規定得請求之範圍，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以79,144元為限。至被告對上開維修單據所載金額既不爭執，本院核與卷附估價單、發票及賠款滿意書所載相符，自堪採為認定損害額之基礎。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良瑋